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Jiangsu Golden Harvest Law Firm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
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山南路8号苏豪大厦10楼

邮编 210005

Add: 10F, Suhao Building, 8 South Zhongshan Road, Nanjing, China

电话 (Tel) : 025-84723732

传真 (Fax) : 025-84730252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
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京银行本次申请转让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南京银行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南京银行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京银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申请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7月28日，南京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13日经其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南京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1亿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2015年8月31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作出《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250号），批准南京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同意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100亿元。

3、根据南京银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的批复，南京银行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的数量和规模为“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数量为0.49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亿元”。

4、2015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号），核准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0万股优先股。

5、根据上述批准和授权，南京银行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0.49亿股。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银行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南京银行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1、南京银行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南京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61号]、《关于筹建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批复》[银

复(1995)452号]和《关于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3号]文批准,在南京市原39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39家城市信用社部分股东与南京市财政局等8家财政局、35家社会法人共同组建成立。1996年2月6日,南京银行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企业名称为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及工商变更登记,南京银行改用现名。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1号]同意,2007年7月12日,南京银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63,000万股(A股),所发行的A股于200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1009,股票简称“南京银行”。

2、南京银行目前的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现持有注册号为32010000002025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365,955,526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林复,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南京银行现持有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B0140H232010001),具备合法经营资质。

3、南京银行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南京银行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南京银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清算、被责令关闭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批准南京银行成立的文件至今继续有效,没有任何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南京银行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银行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获得了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且目前仍依法有效存续;南京银行系依法经批准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具

备《公司法》、《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南京银行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号）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南京银行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4,900万股，按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4.58%，发行对象为9名符合《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444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止，南京银行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900,000,000元（含未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1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810,0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3、南京银行本次发行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联席保荐人，东吴证券、南京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系具有深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东吴证券已指定李生毅、夏志强，南京证券已指定王刚、高金余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前述四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银行已依法完成本期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本期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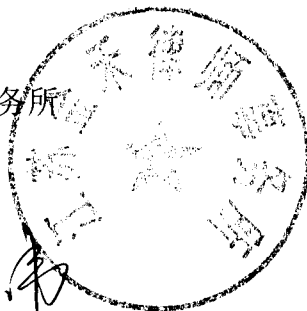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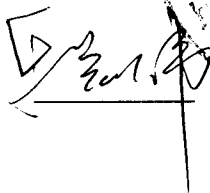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本次申请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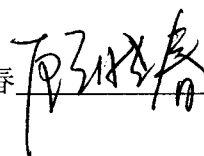
负责人：乐宏伟



经办律师：夏维剑



顾晓春



2016年 1 月 5 日